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刊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托克旗党政大楼503室，
邮政编码：016100；联系电话：（0477）621993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二期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2期

2024年7月1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2024 年向上争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4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14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1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金融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专班的通知	22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处置专班的通知	27

【大事记】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8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俊

副主任：青格乐 刘佳航 王晓宇 杜 磊 冯 乐

委 员：杨锦荣 高铭泽 袁海瑞 任辰辰 马陈遥

孙世朝 温都斯 王 敏 郭佐旭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2024年向上争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2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旗2024年向上争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鄂托克旗2024年向上争资工作方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落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全旗争资争项工作稳步发展，充分调动全旗各部门跑项目、跑资金、抓政策红利的工作热忱，激发全旗上下争资争项主动性、积极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旗委十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落细政策落地工程，抢抓新政策出台的窗口期，积极谋划一批符合政策投资方向的项目，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鄂托克新篇章、建设可爱鄂托克积蓄力量。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部门要把争资争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计划、分步骤持续推进。精准发力向上争资，结合当前宏观政策、投向领域，研究政策、看懂政策，主动谋划、精准落地一批能落地、可实施的项目，再接再厉、

争取稳住向上争资的良好势头，扩大向上争资战果。加强与自治区、市对口行业部门的协调对接，及时了解项目资金投向第一手信息，最大限度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二) 提高工作成效。

1.紧盯向上争资方向及政策。各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行业领域内有关资金争取的政策，及时捕捉上级最新的扶持政策和投资动向，提前谋划一批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投向的项目，主动对接申报部门，积极向上申报项目。重点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交通物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农林水利、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项目等领域争取上级资金。

2.精心编制拟争资储备项目。各责任部门要重点围绕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债券资金、基金等领域深度策划，储备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做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到位一批”。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全力配合项目落实规划、用地、环评、安评等相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做到优先调度、优先保障。

三、考核监督

各责任部门自行认领任务后，原则上每月至少赴自治区对接1次、市里对接2次，每月30日之前将争取资金文件、佐证材料等报送至旗发改委和旗财政局，由旗发改委统一调度，次月5日前形成通报，由旗财政局据实进行考核。旗财政

局要对争取的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抓好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责任单位要紧抓项目建设黄金期，推动形成实物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党组会议研究，崔婧副旗长外出挂职期间，不再协助旗长分管具体工作，其分管工作暂由其他副旗长代管，具体调整如下：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工作。

代管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共青团鄂托克旗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乌都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政、卫生计生、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代管民政局（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医疗保障局。

郭朝晖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代管文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那顺德力格尔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文化旅游工作。

代管文化和旅游局（鄂托克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乌兰牧骑）。联系融媒体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鄂托克分公司。

以上分工调整均在原分工基础上进行，旗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崔婧副旗长挂职期满后，且未出现其他人事变动，恢复原分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鄂托克旗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非法侵占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制度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鄂尔多斯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4〕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量质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既要保数量，也要提质量，推动耕地占补平衡由数量平衡向质量平衡、产能平衡转变。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田长层级明确工作分工，制定针对性的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政府、部门与田长间的沟通协调，坚持上下联动，形成耕地保护合力，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执法监管，构建联动执法监管机制，用“长牙齿”硬措施保护耕地。

（三）工作目标。2024年5月底前，全面建立和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在落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耕地保护基层治理机制，确保全旗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保障粮食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田长的设置及职责。田长的设置以村级组织为主体，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田长，

由“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担任网格田长，鼓励实行网格田长竞争上岗。田长和网格田长确定后报旗自然资源局备案。

田长的主要职责：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日常管护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各苏木镇关于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对嘎查村内土地承包户、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定期检查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并做好记录；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建房、建厂、建窑、挖砂、取土、养殖、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予以劝诫并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报告；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和撂荒现象进行劝诫，并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报告，对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除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报告外，可直接向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负责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看护补充耕地项目；定期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

网格田长的主要职责：协助田长开展日常工作，向田长报告日常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可直接向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旗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各苏木镇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建立和实施。

各苏木镇负责制定辖区内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对各嘎查村田长（网格田长）的考核奖惩措施，建立嘎查村级田长报告问题的渠道；负责指导、督促各嘎查村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培训田长和网格田长；定期召开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会议，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考核嘎查村耕地保护田长制开展情况；及时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各嘎查村显要位置设立耕地保护田长制标志牌，在补充耕地项目区设立补充耕地项目公示牌，便于田长（网格田长）协助

看护和社会监督；利用遥感数据、无人机等科技赋能，通过信息化方式，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全方位监管。

各嘎查村负责做好耕地保护田长制相关工作；明确负责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人员；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对田长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及年度考核；组织做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的查处工作，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管护；定期召开田长会议调度部署相关工作，定期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

（三）完善考核机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成效。各苏木镇要科学制定辖区内耕地保护田长制考核指标，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考核结果纳入各苏木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考核要与嘎查村评先评优和村务人员补助奖惩挂钩。

（四）健全监管体系。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局等部门要强化监管，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与执法巡查工作相结合，积极与田长对接，及早发现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等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非农化”行为，及时纠正耕地撂荒和耕地改变种植结构不种粮等“非粮化”现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局和各苏木镇等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职，严格依法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定期调度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实施。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工作经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等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安排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经费，可统筹安排各项激励措施，对各苏木镇、嘎查村

实施约束和奖励。

（三）健全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与旗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评定相挂钩。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1个苏木（镇）、10个先进嘎查村和10个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10个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

到位的嘎查村予以约谈问责并取消当年相应的耕地保护经费。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耕地保护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7 号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度全旗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血液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卫医发〔2023〕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和血液应急保障机制。持续改善无偿献血氛围，不断扩大无偿献血固定志愿者队伍，确保 2024 年全旗各医疗临床用血的需求与安全，并 100% 来自无偿献血。力争完成千人口献血率达到 15% 以上（以常住人口计算），全旗献血量年均稳步增长。稳步提升全旗采供血能力建设、血液质量和供应能力，进一步规范临床用血管理，确保全旗用血质量和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全国卫生城市、健康鄂尔多斯建设要求，结合我旗医疗临床用血需求，进一步强化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统筹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保辖区内血液采供平衡。

（二）强化血液质量体系。加强从献血者到受血者全过程血液质量安全意识，完善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各个环节质量体系，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三）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各医疗用血机构“用血直报”惠民服务工作，落实“献血者优先用血”政策，依法保障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享受用血费用减免和用血优先的权利。

（四）提升无偿献血知晓率和参与率。结合“世界献血者日”“血站开放日”等重要节点广泛组织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就无偿献血的意义和血液健康知识进行宣贯，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职工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确保城区居民无偿献血知晓率达 85% 以上、农牧区居民达 75% 以上、在校青少年达 95% 以上。

（五）按要求完成献血任务。不断扩大无偿献血固定志愿者队伍，各单位 2024 年 5 月—12 月积极组织人员配合旗卫健委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按照工作目标，以常住人口计算，完成千人口献血率达到 15% 以上任务，力争全旗献血量年均稳步增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旗卫健委要积极做好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协调和预约安排工作，确保全旗临床用血需求。

（二）加大宣传，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各单位要利用大型宣传活动的契机，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宣传，激发城乡居民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同时也要把血液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科普工作内容，消除人们对献血的恐惧心理，对参与无偿献血的个人，按照《献血法》规定给予相关待遇，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组织动员，确保工作目标完成。各单位要积极动员本旗区 18—55 周岁的健康公民参与无偿

献血，保证临床血液质量安全和平稳供应。

四、注意事项

1. 年龄 18—55 周岁的健康公民，需带本人身份证。
2. 献血前一天及当天不吃油腻食物、不要饮酒、保证充足睡眠，近期无感冒、吃药。
3. 女性不在生理期前后三天。
4. 献血四小时后拆取绷带，两天内针眼处不要沾水，24 小时之内不做剧烈运动、不得高空作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3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鄂托克旗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全旗历史遗留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应化尽化，旗人民政府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旗委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进历史遗留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应化尽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坚持“尊重法律、尊重历史”的原则，充分考虑房屋建设时的政策法规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遗留问题的历史原因，坚持综合施策，简化办理程序，解决遗留问题。

2. 民生优先，证缴分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群众无过错”“先证后税（费）、先证后诉、先证后责”和“优先登记发证、后期完善手续”的原则，对购房人无过错的，实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追缴项目建设单位税费、追究相关责任相分离，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3. 统筹兼顾，分类处置。全面摸清历史遗留问题底数，区分问题类型，先易后难，精准施策，分类逐步化解遗留问题。

4. 依法依规，统一标准。遵守法律法规，既不突破底线，也不放宽界限，优化工作流程，审慎稳妥推进遗留问题化解。

三、行动目标

各相关部门要聚焦已销售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宅项目，重点整治惠民政策落实中不作为慢作为问题，集中利用6个月时间推动解决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力保障群众“住放心房，拿安心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旗自然资源局协调旗住建、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在已摸排的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台账基础上,结合巡视、审计、信访、督察和12345热线等问题反馈渠道,对已销售无法正常办理产权登记的住宅项目进行再摸底、再排查,认真填报《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台账》,由旗自然资源局汇总报市自然资源局。

(二)找准症结,细化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对梳理出的《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台账》逐项目研判工作堵点难点,找准影响产权手续办理的根源和症结,明确整改牵头部门、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据可依。

1.对涉及土地征收、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调整、改变用途等的项目,由旗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推动落实解决。

2.对涉及施工许可证和消防、房屋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由旗住建部门牵头推动落实解决。

3.对涉及土地或房屋被查封的项目,由旗人民法院提出推动落实建议。

4.对涉及缺少政府追缴出让金和配套费承诺、土地或房屋被抵押和开发企业不配合分户登记的项目,由旗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筹推进解决。

5.对涉及房地产历史遗留办证难台账中尚未化解的项目,旗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研判问题症结,明确责任单位,合力推进解决。

(三)精准施策,强化工作举措

1.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95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8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发〔2019〕10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领域遗留项目“办证难”问题的指导意见》(鄂府发〔2021〕299号)、《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

(鄂府发〔2022〕10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38号),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一事一议”“一房一策”的解决路径,综合采取“以函代证”“证缴分离”“委托代办”“容缺受理”等措施,化解堵点、难点问题,提高不动产登记机构首次登记和分户登记工作效率。

2.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配合、房地产企业注销、主体被查封限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购房人已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无故设置前置办证条件,借机捆绑物业费、办证费,或因挂靠资质、债务纠纷,导致无法开展不动产登记的,将由主管部门约谈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挂靠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对约谈后仍不履行的,由公安、税务稽查及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采取多种方式后,仍拒不履行的,将由旗人民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首次登记与分户登记。对在解决办证难问题工作中强行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其他社会中介和有关单位,恶意拖欠房款等费用拒不办理及造谣、煽动带来不良影响的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强化信用惩戒手段。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开发企业限制其经营活动,通过市场监管平台将其列入信用异常名录,限制其项目开发、工程招投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纳税申报、抵押融资等经营活动,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机制。

3.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在办理契税纳税申报时,由于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致使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税务机关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应予受理。未受理契税申报的,导致购房人无法办理相关业务问题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89号)文件执行。

4.关于企业恶意欠税违法行为问题。对有能力缴纳相关税费但恶意拖欠存在违法行为的开发企

业，特别是涉及企业挪用业主契税违法行为的，公检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办，对涉案企业法人及相关责任人坚决采取强制措施，并将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一律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

5.关于涉法涉诉类历史遗留问题。因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被抵押、查封，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涉法涉诉以及开发企业挪用预售阶段代收的契税款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首次登记和分户登记的项目，根据不同情形分类解决处理：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前，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含回迁置换协议）的，凡是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和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按照“地随房走”的原则，不需再征询抵押权人、查封机关的意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程序予以办理。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涉法涉诉、开发企业挪用预售阶段代收的契税款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情形，权利人要求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由旗人民法院协调对接相关抵押权人、查封机关及其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意见后，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办理登记手续，涉及分户登记的在权利人申报缴纳契税后办理分户登记。涉及的抵押、查封资产及挪用资金可采取置换、抵顶等多种方式形成妥善解决方案。对开发企业挪用资金行为由公安、税务部门严肃查处。

(3) 经协调对接难以形成妥善解决方案且抵押权人、查封机关、相关主管部门不出具同意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意见的，本着“群众无过错”原则，由旗人民政府研究出具先行开展首次登记和分户登记的文件或会议纪要，办理项目首次登记，涉及分户登记的在权利人申报缴纳契税后办理分户登记。对涉及的其它事宜由旗人民政府另行处理。

6.涉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产权证事宜，补办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可以采取线下办理方式。

7.针对小区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现状确定用地界线并核实权属无争议后，先行为其补办项目用地手续，后由旗人民法院、自然资源、住建局、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合依法依渠道追缴土地出让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项目用地手续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为

群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若无法按上述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可先行办理商品房网签、认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待完善供地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首次登记和分户登记。

8.建设项目未通过规划核实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先行出具同意按照现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意见，明确所建房屋的用途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设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由住建部门先行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同意不动产登记机构先行登记发证，后续盯紧督办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善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法定手续。

9.移民小区涉及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局明确土地性质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集体土地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办理相关手续。

10.购房人如无法提供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可持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回迁安置协议》《置换协议》《抵顶协议》《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能够确认买卖合同成立的合同或协议作为权属来源材料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的，由住建局出具合同核验单确认无误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询单》及相关税费完税凭证为购房人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

11.涉及相关税费追缴的，实行“税（费）证分离、优先办证”的原则。房地产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的，相关部门出具同意先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意见后由各执收部门依法依规追缴。

12.对于开发企业代收契税未缴纳、开发企业存续的，由旗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要求企业退还，由购房者及时缴纳契税。对于开发企业虽存续但短时间内确实无力退还的，可由企业提出限期缴纳承诺，经旗人民政府核实确认并出具追缴承诺函，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分户登记或依据法院判决执行国家税务总局（2015）第67号公告有关政策引导购房人走司法程序。与购房者无关的开发企业欠缴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以及滞纳金，不得捆绑在购房者办证环节上。同时，税务机关对开发企业相关欠税要继续依法追缴。

(四) 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在继续沿用原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以及原有政策不完备的情形，加强研判分析，适时出台政策，为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提供政策支持。

五、行动步骤

(一) 集中攻坚阶段(5月-6月)。针对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下发的涉及我旗2个项目139套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攻坚，化解堵点、难点问题，按时完成有意愿申请办理房屋分户登记的群众。

(二) 强化推进阶段(7月-10月)。旗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细化分析研判摸底台账内项目，对可推进解决的项目分批录入“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加快整改落实，实现办证难问题应化尽化。

(三) 常态治理阶段(11月及以后)。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通过登记机构提前介入的方式，推动房地产项目“交房即交证”，源头杜绝形成新的办证难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组，全面推动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机关事

业单位的结对联系作用，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问题。

(二) 加强调度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建立清单销号制度，做到整治一起销号一起，重大问题以及重大案件，要加强研判、挂牌督办，做好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由相关部门牵头整改的问题，要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要于每月15日前向工作组报送进展情况，工作组将按要求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

(三)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组建立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对未完成整改任务、整治过程中工作推进不到位、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将约谈主要领导。对工作成效不明显、进度缓慢的，积极利用“监督贯通平台”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中存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失职渎职的，将移交旗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舆论引导。要用群众容易接受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不主动宣传，不制造舆论热点，把时间和精力放到提高专项整治的质量和效果上。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防止负面炒作，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鄂托克旗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组名单

附件:

鄂托克旗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组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旗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郭朝晖	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政府副旗长
石一磊	政府副旗长

成 员：郝向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梁海荣	旗法院党组成员
李 锵	旗政法委副书记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郑世理	旗信访局局长
单·乌兰其其格	旗国资委主任
张智慧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邸 军	旗税务局局长
王建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王兆融	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王瑞琦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贺 磊	乌兰镇镇长
乌云图	棋盘井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 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马希毕力格	旗城投公司总经理
郭建光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工作组总体负责推动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宋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统筹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进展情况，化解堵点、难点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提高不动产登记机构首次登记和分户登记工作效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3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行使职权，全面提高学法质效，不断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和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关于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通知》（内依法治区办发〔2023〕24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法治理念，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行使职权，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跟中央部署和自治区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法的指导性、针

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讲座方式进行。会前学法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在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要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自学。

第四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主持，旗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邀请列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参加学习，必要时可以扩大到旗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旗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旗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理论；
（三）宪法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国家、自治区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保密、廉政、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

(六)党内法规；

(七)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学法内容。

第六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按年度制定，由旗司法局拟定年度学法计划，选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题和承办部门，报旗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法规等出台情况，可以对年度学法计划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

第七条 年度学法计划中所列法律、法规、

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责任部门负责选聘授课（讲座）专家、专业人员，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关学习法律用书、读本或学习资料。采取会前学法形式的，一般由授课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讲人，授课内容要将法律主要精神规定与我旗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采取专题讲座学法形式的，由旗司法局或者相关责任部门邀请业内法律专家学者进行现场授课。旗司法局负责对辅导报告或专题讲座内容及讲稿进行审核把关。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4 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

一、学法内容

（一）会前学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6 月

责任部门：旗司法局

2.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6 月

责任部门：旗应急管理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7 月

责任部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8 月

责任部门：旗委保密机要局、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9 月

责任部门：旗委保密机要局、旗工信和科技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10 月

责任部门：旗财政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11 月

责任部门：旗农牧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12 月

责任部门：旗自然资源局

（二）专题讲座学法

重点学习《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根据全市及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确定专题学法主题和时间，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二、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主讲人根据本计划提前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深入学习研究，结合我旗贯彻落实情况，精心制作讲课提纲，做到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保证学法质量。各相关部门要提前将学法材料报送至旗司法局审核，然后报送至旗政府办公室。

(二)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执行，如遇国家、自治区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需要及时安排学习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三)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6号

高新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各单位资产管理效能，实现对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条码化管理》（内财资〔2017〕738号）、《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鄂府发〔2023〕7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鄂托克旗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鄂旗人常发〔2023〕29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固

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升我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压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在全旗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

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查及条码化工作”）。

1.资产条码化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赋予每个实物资产一张唯一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标签，实现涵盖固定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从而实现固定资产的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

2.摸清家底。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单位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真实、完整、系统地反映固定资产状况。根据固定资产清查情况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落实管理责任，分析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状况，并如实编报固定资产清查报告。为规范资产管理和调整资产账簿奠定基础，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3.落实整改。从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目前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状况，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寻求解决办法，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进一步清产核资。

4.完善制度。各单位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5.督查考核。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及条码化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固定资产清查及条码化工作落实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激励；将清查处置情况设置为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并纳入五位一体工作考核。适时组织对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的数量与质量、效益与效果进行专题评估和指导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工作内容

（一）条码化工作。

1.固定资产数量在 1000 件以上的单位，实行资产条码化管理。固定资产数量在 1000 件以下的单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实行资产条码化管理。各单位要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确保固定资产条码化全覆盖。

2.条码化管理设备须与现行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结合使用，软硬件要良好兼容，可实现无缝

对接。涉及的条码打印机和扫码设备由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配备，务必做到应采尽采。

3.各单位使用的条码化管理设备要具备资产盘点功能，可支持一维码或二维码扫描，实时显示资产的主管部门、使用单位、资产名称、资产编号、取得日期、原值、净值等通用关键信息，结合系统数据自动进行科学分类。

4.实行条码化管理的资产，要统一实行一维码或二维条码管理，确保一物一卡一码，并粘贴于对应资产表面或侧面，保持平整，便于扫描，资产卡片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经久耐磨、保存完整。

（二）账务清理。各单位对固定资产台账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通过账务清理做到“四相符”，即物码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确保单位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账务清理应当以固定资产清查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的方式对固定资产账务进行全面清理。在账务清理中，对各种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根据有关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

（三）资产清查。各单位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和查实。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做到“三实一相符”，即资产数量实、资产价值实、管理使用单位实，账实相符。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要按照盘点实物同核实账务相结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1.基础情况核实。主要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2.固定资产清查。核对财务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中数据存在的差异，并查找分析原因，做到账账相符；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清算固定资产应补提折旧，做到应提尽提；全面盘点各类资产，并指导各单位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或二维码），理清固定资产盈亏情况，做到账实相符；对特殊或清查难度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时与各单位沟通调整清查方法，核实无瞒报、漏报固定资产及资产盈亏情况，做到一案一审。

3.财产损益鉴证。主要对各单位清查出的固定资产盘盈和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行政事业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

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4.提交专项审计报告。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损失清查情况，对固定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建议。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等。

(四)健全制度。各单位完成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后，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三、基准日、工作范围和方式

(一)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基准日。此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二)清查及条码化工作范围。2023年12月31日前经旗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且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全旗各单位(含独立财务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管理方式。固定资产清查及条码化工作采取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实行条码化贴签及自查盘点固定资产和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0日)

1.建立工作机制。旗人民政府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由旗财政局牵头统筹协调，各单位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工作推进，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将全程参与指导与监督。

2.开展动员部署及培训。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组织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业务培训，涉及的条码打印机和扫码设备由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配备。

(二)准备阶段(2024年7月11日至7月15日)

依据本方案，召开清查及条码化工作专题会议，确定资产清查单位分组以及固定资产清查第三方机构。

(三)清查及条码化工作自查阶段(2024年7月16日至8月15日)

各单位成立工作专班，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粘贴二维码、盘点、清查自查工作。

依托固定资产财务账和固定资产台账，全面清查本单位资产情况，按照在用、出租、出借、盘盈、盘亏、报废、闲置分类别详细登记资产清查台账，盘盈的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及时登记入账，盘亏和报废的资产经旗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核查后按照规定的资产处置程序分类进行处置；过去批量购入固定资产登记一张固定资产卡片账的要进行拆分登记，做到一物一卡、一物一码管理；完成二维码粘贴后，要及时对已粘贴二维码的资产进行扫码枪扫码盘点，确保本单位固定资产条码化全覆盖。

如实填报固定资产清查自查报表，形成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基本情况和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总体状况、工作结果，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固定资产财务状况以及条码化工作完成情况，对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各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将本部门及二级单位资产清查自查报告及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旗财政局512办公室)。

(四)清查及条码化工作核查阶段(2024年8月16日至11月30日)

1.由旗财政局牵头，聘请第三方机构分组深入各单位对固定资产条码化工作及清查自查情况进行核查。

2.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自查情况，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分类审核汇总。

3.第三方机构提交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

(五)总结整改阶段(2024年12月)

1.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对全旗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全旗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出改进措施。

2.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根据相关规定和固定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完善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各项制度及办法。

3.各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将清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旗财政局审批备案后，采取完善手续、调拨使用、调整资产账目、核销资产等措施，做到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系统之间的账账相符、资产账表与实物之间的账实相符。

五、第三方机构职责

(一)对被清查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被清查单位的业务咨询。

(二)按照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审计工作。

(三)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被清查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向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汇报，并提出解决问题和加强管理的建议。

(四)汇总所清查单位数据。

(五)及时向被审计单位提交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经济鉴证证明等有关资料。

(六)完成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组织实施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全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决定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资产清查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勤 旗财政局局长
高黎 旗审计局局长

成员：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财政局局长张勤同志兼任，负责日常事务工

作，制定相关方案，组织协调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查及条码化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系统性工作，其涉及工作量大、内容复杂，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单位法人代表是固定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并认真组织开展清查工作；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并明确相关股室职责和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单位、股室和人员。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单位要重视前期准备工作，在认真学习本方案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清查及条码化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动员与培训工作，有序推进本单位清查及条码化工作；逐级审核把关，确保本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结果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隐匿不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逐级反映。

(三)严防前清后乱。各单位应以本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为契机，切实利用好清查工作结果，避免前清后乱。将本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部门决算、资产决算等各类财务报表的重要依据，提升报表信息质量；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资产变化情况，实现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为科学配置资产奠定基础；对于清查中暴露的财务、资产或其他方面的内部管理问题，应逐一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边查边改，堵塞管理漏洞，完善日常制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金融促进农牧民 降息、减负、增收工作专班的通知

鄂政发〔2024〕8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金融机构：

为加强对金融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决定成立金融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专班。现将专班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郭朝晖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成员：冯乐	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贺磊	乌兰镇镇长
乌云图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焦志强	内蒙古牧之源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米智伟	中国工商银行鄂托克旗支行行长
王飞	中国工商银行棋盘井支行行长
傲日格乐	中国农业银行鄂托克旗支行行长
张璞	中国农业银行棋盘井支行行长
张魁达	中国银行鄂托克旗支行行长
乔慧	中国建设银行鄂托克旗支行行长
王占华	中国建设银行棋盘井支行行长
赵俊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鄂托克旗支行行长
孟克	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支行行长
王永宽	鄂尔多斯银行棋盘井支行行长
李凌辉	鄂尔多斯农商银行乌兰镇地区行长
陈琦	鄂尔多斯农商银行棋盘井地区行长
白锦兰	鄂托克农商银行董事长
刁玉春	汇泽村镇银行行长
张小兵	兴生源村镇银行董事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协调、推进及其他各项日常工作。各苏木镇负责对辖区内农牧民宣传解读金融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政策，指派专人全力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农牧民贷款低息置换高息工作，制定本辖区农牧民贷款置换工作推进计划，定期报送本辖区工作进展情况。牧之源农投公司负责设立资金周转池，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对农牧民有贷款置换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切实做到应借尽借。各金融机构加强与各苏木镇沟通对接，按照苏木镇推进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本行或他行农牧民贷款低息置换高息工作。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32号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我旗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旗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旗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组长：	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贾瑞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谢宇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军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李志彪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都	旗政府副旗长
	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旗公安局局长
	崔婧	旗政府副旗长
	郭朝晖	旗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刘鑫	旗政府副旗长
	石一磊	旗政府副旗长
	折峰	旗检察院检察长
	赵慧卿	旗法院院长
	武永宁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	孟根花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俊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雅敏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铨	旗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青格乐	旗政府办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勤	旗财政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世理	旗信访局局长
	白丽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振平	旗司法局局长
	李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米海蜚	旗能源局局长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吉 雅	旗农牧局局长
额定达来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智慧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单·乌兰其其格	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 禹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温慧云	旗代建中心主任
王兆融	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武美英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邵玉林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梁 凤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青克尔	团旗委书记
沙日娜	旗妇联主席
乔 墩	旗工商联党组书记
单·阿拉腾达来	旗残联理事长
邸 军	旗税务局局长
王建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李浩田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温海峰	鄂托克供电分公司经理
李纪军	棋盘井供电分公司经理
贺 磊	乌兰镇镇长
乌云图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 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负责全旗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调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白丽同志兼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动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领域、分行业解决农牧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旗政府督查室、人社、住建等部门要定期督查清欠农牧民工工资进展情况，对清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进展的，将严肃问责。

今后，除旗政府主要领导外，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6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5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科学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进一步规范土地交易行为，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政府副旗长
	武永宁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郝向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提名人选
	王 俊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万鹏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计划、确定供地方式、出让方案、起始价格、保证金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宋明峰同志兼任，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行下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招拍挂出让土地底价确定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85号）同时废止。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7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	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玉林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丁 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史培峰	鄂托克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邵玉林同志兼任。负责制定全旗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协调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和审查机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项目建设进度，汇总、报送全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信息。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调整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处置专班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8号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有效处置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处置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长：乌都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员：乌云图 棋盘井镇镇长
郑世理 旗信访局局长
杨振平 旗司法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丽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棋盘井镇政府，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乌云图同志兼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棋盘井镇政府负责属地管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解决信访问题方案及措施。

2. 旗信访局负责安排专项接待工作人员，在聚力爆破公司现场设立信访接待办公室，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预防越级上访事件。

3. 旗司法局负责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向信访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引导其依法依规表达诉求，用合法途径解决问题。

4. 旗公安局负责在信访事件处置中维护现场秩序，依法处理违法犯罪行为，以促进信访工作的依法、有序、平稳进行。

5. 旗人社局负责向信访人解释工伤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确保信访人对相关政策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对该信访事件涉及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及时做好对外宣传引导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规范监管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切实解决好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全旗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次专项工作要求于2024年7月7日之前进驻到位，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到位。

(二)积极作为，务求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化解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协作，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解决此次信访事件。

(四)压实责任，规范制度。各有关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4月2日,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麻子栋主持召开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暨旗委人才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乌都出席会议。

4月3日,旗安委办组织召开全旗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专题推进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带队深入乌兰镇实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到乌兰镇、苏米图苏木调研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开展情况,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参加。

4月11日,棋盘井镇、蒙西镇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会召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出席。

4月11日至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赴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招商引资并考察螺旋藻生物医药联合研究中心建设情况,深度洽谈合作项目,推动人才科技飞地建设。李志彪、武永宁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4月15日下午,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上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有关精神,审议《关于在全旗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全旗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受旗委书记、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怀京委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苏智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自治区农牧厅厅长郭占江深入鄂托克旗就兽医社会化服务、农牧业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局长乔建江,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郭朝晖陪同调研。

4月17日,2024年全旗包联驻村工作推进会

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旗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谢宇,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麻子栋,旗政府副旗长、旗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郭朝晖出席会议。

4月17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志军应邀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旗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4月17日,中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4次集体学习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内蒙古华翔农林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20万只现代蛋鸡养殖项目开工仪式在鄂托克旗蒙西镇举办,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朝格吉乐图,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出席开工仪式。

4月22日至23日,鄂托克旗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五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先学先行,示范带动全旗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受旗委书记高怀京委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

4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城建领域重点项目,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参加。

4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听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系统分析短板不足,研究制定具体举措,安排部署重

点工作。

4月2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深入棋盘井、蒙西等地区，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就2024年“五一”假期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和学校、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实地查看重点区域、重要场所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现场交办发现的问题。

4月30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召开2024年旗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旗领导李月生、王海涛出席会议。

4月30日，旗安委会2024年第3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李志彪、乌都、乌云巴根、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刘鑫出席会议。

4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分析会，会议听取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统计局、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能源局、农牧局等部门主要经济指标、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5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到阿尔巴斯苏木、棋盘井镇调研督导全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李志彪、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武永宁参加调研。

5月6日，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7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乌兰镇、苏米图苏木、阿尔巴斯苏木调研督导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降息减负、防沙治沙等工作。

5月9日，全旗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乌云巴根、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5月9日至10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5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示范带动全旗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

5月10日，浙江大学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生

物医药联合研究中心科研成果转化交流座谈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生物医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周民携博士团队，旗领导蒙根花、许瑞峰、刘锐、郭朝晖出席会议。麻子栋主持会议。

5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调研督导全旗文化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旗领导乌都、那顺德力格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1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调研督导新建项目建设情况。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参加。

5月1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纪委监委二级调研员、集中整治第三联络组组长王建平到会指导，旗委各常委、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

5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6次集体学习会议。

5月15日，鄂托克旗与平罗县座谈会在鄂托克旗召开。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会议并讲话。宁夏建投集团总经理李志国，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鄂托克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出席会议。

5月17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乌兰镇哈马日格太嘎查、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贯通协调办公室集中办公点，调研督导党纪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工作。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志军，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参加。

5月20日至2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赴广东省珠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湖南省长沙市、湖北省武汉市招商引资，走访考察重点企业，全

面宣传推介鄂托克，深化拓展务实合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旗领导刘锐、白朝格吉乐图、崔婧参加。

5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7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7次集体学习会议。

5月28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棋盘井镇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调研指导农牧业生产、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为基层减负等工作。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参加。

5月28日，鄂托克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一行到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29日，全旗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专班第一次联席会议暨2024年防火委第二次会议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9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到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并现场调度全旗信访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参加。

5月29日，鄂托克旗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出席并讲话，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主持。

5月3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到旗气象局调研，围绕高质量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与气象局业务骨干进行座谈交流。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郭朝晖，财政局、农牧局、气象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29日至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赴江苏、浙江等地，围绕新能源开发利用和装备制造、低碳园区建设等工作进行考察调研，走访对接重点企业，深入洽谈合作事宜，李志彪、崔婧、武永宁参加。

6月3日，鄂托克旗与深圳航能氢醇能源创新研究院、中国化学建设集团、航天安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一碳有限公司座谈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深圳航能氢醇能源创新研究院院长连波，中国化学建设集团副

总经理曾略，航天安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勇，中科一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威一行及旗领导蒙根花、许瑞峰、刘锐、白朝格吉乐图出席会议。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带领旗有关重点企业到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鄂尔多斯实验室、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矿鸿工业互联创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等市内重点科研机构开展科学家与企业家“握手”行动，并赴市科技局对接交流。

6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飞录带领调研组，到鄂托克旗开展诚信建设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和数据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副主任李月生、高莲芳，政府副旗长乌都、那顺德力格尔参加座谈会。

6月5日，鄂托克旗矿山安全监管局正式揭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一处处长褚永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一处副处长张迎中，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出席揭牌仪式。

6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实地督导检查高考准备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参加。

6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详细询问信访事项相关情况，与有关部门和当地相关负责同志共同梳理问题症结，现场研究解决办法。

6月7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乌兰镇调研督导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并与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座谈。旗领导苏智雄、谢宇、张军、刘志军、刘锐、麻子栋、那顺德力格尔参加。

6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木凯淖尔镇调研基层法治建设、清洁能源改造、桃力民革命烈士纪念馆选址等工作。旗领导乌都、乌云巴根参加。

6月1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包联企业现场办公并调研督导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旗领导贾瑞、李志彪、刘锐、武永宁参加。

6月12日，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

智雄主持召开鄂尔多斯市《暖城聚焦》栏目反馈问题专题部署会议，现场观看了《暖城聚焦》栏目，听取了全旗“小饭桌”自查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旗领导许瑞峰、乌都、乌云巴根、石一磊及相关苏木镇、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8次集体学习会议。

6月13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先后深入旗综合康养服务中心、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及部分中小学，专题调研养老、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参加。

6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暨“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工作推进会议。

6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棋盘井镇调研垃圾填埋场建设、保水采煤、矿区生态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旗领导李志彪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1次党工委委员会议。

6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深入包联企业现场办公并调研督导项目建设情况。李志彪、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19日，全旗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并讲纪律党课。苏智雄、李瑞敏、萨仁托雅等旗领导出席。

6月20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乌兰镇调研督导垃圾处置利用和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政府副旗长石一磊参加。

6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3次党工委委员会议。

6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棋蒙政务企业服务中心调研督导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1日，鄂托克旗2024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出席会议并讲话，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

巴根主持。

6月21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乌云巴根到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听取相关部门重点信访事项进度汇报并分析问题症结，商讨解决办法，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6月25日，2024年第二季度全旗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调度会召开。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乌都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旗总工会、旗文联等群团部门专题调研群团组织工作。旗领导谢宇、刘锐、李月生参加。

6月2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督导“六个工程”推进情况。鄂托克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一同调研。

6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调度会，会议解读了《全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听取了全旗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6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保交房工作推进会，会议解读了上级《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听取了保交房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许瑞峰、那顺德力格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

6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会议。

6月27日至30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赴北京、杭州等地招商引资，走访对接优质企业，深化拓展务实合作，力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鄂托克旗。